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2日
聲請人	林佳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3</span>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4</span></p>
裁定全文	<p>—</p>



## [111年審裁字第619號林佳良聲請案](#)

[案件公告](#)

[言詞辯論](#)

[言詞辯論影音](#)

[說明會](#)

[說明會影音](#)

[宣示判決影音](#)